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46,816,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該預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 (i) (a)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及(b)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 (ii) 由於位於白城市之現有農田種植面積增加，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以致毛利率有所改善；及
- (iii) 來自出售本公司一間與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最終結算之重大收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資料初步評估而作出，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且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